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升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 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比 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四)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 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 **第八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 **第九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第十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第十一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 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应当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第十二条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三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 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按相关规定履行招标程序,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 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
 -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 (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 **第十四条**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因业务需要 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 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改聘程序

第十六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五)公司认为需要改聘的其他情况。
- **第十七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或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及信息披露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六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 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后,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